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确保2022年度我市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评审活动，进一步提升职称工作的透明度，更好服务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经市职称办研究决定，现就全市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全市范围内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备案要求

1、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应符合《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跨系列（专业）的综合性评审委员会不予备案。

2、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评审委员会核准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报相应层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重新核准。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开展评审委员会备案工作时要认真核实评审委员会的核准有效期限，如逾期则不予备案。需待重新核准后方可上报备案。

3、备案表须于2月18日前上报市人社局专技处，上报纸质备案表的同时还需同步上报备案表的Excel版电子档。

三、相关说明

1、未经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开展评审活动，如擅自开展评审活动，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2、评委会备案情况适时对社会公布，各备案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范围和权限进行。未经相应层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接收委托评审任务，否则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3、从2022年开始各级评审委员会将在江苏省人社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接收申请人网上申报，原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将逐步停止使用。

4、备案表填制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市人社局专技处联系。联系人：唐桂军。联系电话：86606582。

附件：2022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表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表

备案部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规范全称, 与评委会公章一致)	评审面向 行政辖区	可评审专业技术 资格级别	评审专业	评审委员会 日常管理部门 (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签字:

